公安部公布 3 起典型案例

依法严厉打击涉防疫软件违法犯罪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近日，在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公安网安部门果断出击、迅速侦破一批开发制作、发布售卖、下载使用虚假防疫软件案件，及时消除相关涉疫风险隐患。公安部 8 日公布 3 起典型案例。

针对近期网上涉疫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公安部网安局高度重视，部署广东等地公安机关依法深入开展侦查。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虚假软件开发制作人员 12 名，依法查处一批虚假软件下载使用人员。

公安部网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始终保持对各类网上涉疫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坚决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公安机关提示，开发制作、发布售卖、下载使用虚假涉疫软件，不仅严重干扰破坏疫情防控正常秩序，而且涉嫌违法犯罪，请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疫情防控秩序。

四部门发布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8 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同时明确在家居产业培育 50 个左右知名品牌，建立 500 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

家居产业涵盖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在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推动下，家居产业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但也面临重点行业创新引领不足、质量精细化水平不高、智能化发展不充分等问题，家居消费需求仍待进一步激发和释放。

行动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在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等行业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行业两化融合水平达到 65%，培育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应用场景。反向定制、全屋定制、场景化集成定制等个性化定制比例稳步提高，绿色、智能、健康产品供给明显增加，智能家居等新业态加快发展。

行动方案提出夯实产业基础、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推进培优育强、扩大优质供给、加大应用推广等五个方面 13 项任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有助于引导资源要素向推动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促进供需两侧有机结合、协同发力，推动产业突破发展瓶颈。

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合发文

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

□据新华社报道

为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反映集中的紧迫诉求，充分激发青年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当前，科技自立自强使命要求更好发挥青年科技生力军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任务部署，按照科技政策扎实落地的要求，解决青年科研人员面临的崭露头角机会少、成长通道窄、评价考核频繁、事务性负担重等突出问题，保障青年科研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充分激发青年创新潜能与活力，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减负行动 3.0）。

2018 年以来，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先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方案》（减负行动 1.0）和《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减负行动 2.0），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展开行动，在减表、解决报销繁、检查瘦身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受到广大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欢迎。

据悉，减负行动3.0将作为推动政策扎实落地的重要抓手，坚持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持续深化拓展科研领域“放管服”工作；坚持聚焦痛点、精准施策，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反映集中的紧迫诉求；坚持上下联动、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各地方和基层科研单位作用，共同推动行动落地、完善制度，充分激发青年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专项行动为期 1 年，分三个阶段展开。2022 年 9 月底前，广泛部署动员，摸排情况，找准卡点堵点；2022 年 12 月底前，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完成各自层面的措施办法制修订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各项措施办法全面开展实施，减负行动全面落地见效。

《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首批十二卷出版发行

□据新华社报道

由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档案馆合作编辑的《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首批文献集，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是一套学习研究党的历史的权威文献资料集。这次出版的首批文献集主要包括 1921 年至 1927 年期间党的重要文献，共 12 卷，430 余万字，建党以前形成的部分重要文献以“附编”收入第 1 卷中。首批出版的这些重要文献，全面系统反映了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对中国社会产生的巨大影响；反映了先进的中国人选择科学理论、确立马克思主义信仰的思想脉络；反映了早期共产党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对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的创造性探索，以及为实现民族复兴所进行的英勇斗争。这些重要文献，清晰地记录了中国共产党筹建和创立的艰辛路程，记录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程中与各种错误思潮进行的尖锐交锋，记录了中国共产党人确立初心、担当使命的光辉历程，记录了中国共产党不断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壮阔历史，同时也呈现了中国共产党逐步形成并坚定践行的伟大建党精神。

《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的编辑出版，将有助于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有助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从党的历史中汲取力量、坚定信心，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

提高应用比例、完善充换电设施……

政策助力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据新华社报道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印发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作出明确部署。

从加强产业链数字化水平，到完善产业配套设施、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连日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一系列举措加密出台。这些措施有利于提振生产制造、全面释放市场潜力，传递了大力推动产业发展的积极信号。

在重庆两江新区赛力斯两江智慧工厂，数字化组装线上一台台机械手臂不断舞动，一辆辆智能电驱 SUV 陆续下线。企业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前期对关键零部件进行了储备，实时调整排产计划，优化物流体系，赛力斯汽车在川渝地区的配套率超过 4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很关键。连月来，工信部联合各地各部门搭建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协调平台，建立汽车企业零部件库存“红灯”预警、大宗原材料供应“红黄蓝”预警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下，产业链供应链日益畅通。

工信部总工程师田玉龙表示，目前，汽车产业链的产能正全面恢复。“我们正加强运行情况监测，在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基础上，抓实抓细各项服务保障，同时加强汽车芯片供给，推动区域间、上下游协调联动。”

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同时，完善配套设施、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措施不断推出，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

今年，宁德时代发布消息称，其全资子公司时代电服换电品牌 EVOGO 在厦门启动服务。预计到今年底，时代电服将在福建和合肥分别完成 30 座、20 座快换站的投入运营。

工信部数据显示，上半年新增建设充换电设施 130 万台，同比增长 3.8 倍。全国已累计建成 1 万多个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点，配套体系加快完善。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负责人说，今年，工信部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换电模式试点工作。“我们正进一步加快换电模式创新，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也希望各地出台更多停车、充电等使用环节的优惠政策。”

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取消二手车迁入限制……政策支持下，汽车市场逐步活跃。天眼查数据显示，今年 5 月以来，全国下沉市场新增汽车销售相关企业 3200 余家。

“流通环节的疏导加快了汽车消费需求的释放。在置换过程中，新能源车渗透率随之提升。”瓜子二手车联合创始人王晓宇说，目前，瓜子二手车平台在售车源超 7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明显提升。

“我们正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规模。”田玉龙说，工信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含金量高的促消费政策，并组织实施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推动电动化与智能网联技术融合发展，开发更多适合消费者的服务功能，持续提升驾乘体验，催生更多购买需求。

（上接 A7）

二十三、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和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定决议或者执行决定决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经济工作监督提供便利。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充分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意见，并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通过代表工作机构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十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情况说明，并派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定期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和相关材料。

二十七、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可以参照本决定执行；也可以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具体办法。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工作监督的指导，开展市区联动，共同做好经济工作监督。

二十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